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評審要點

111 年 3 月 30 日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

111 年 5 月 5 日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評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特聘教授應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，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優異績效，並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：
- 一、曾獲科技部（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。
 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。
 - 三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- 第三條 本院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置校內外專家共 5~7 名組成，辦理特聘教授資格及名額審查。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議通過始得推薦。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程序奉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提送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-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，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，惟第二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，但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不受此限。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，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- 特聘教授如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，或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，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，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；終身特聘教授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院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但院長不佔學院名額；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，原經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特聘教授，其待遇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